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5〕17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02520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陈祖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留我市各医院现金收费窗口的建议》
(第 20252039 号) 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区各公立医院均有设置现金收费窗口，门诊收费窗口的工作时间与医院门诊时间一致，急诊收费窗口 24 小时工作。所有窗口都保留部分现金备用金，确保所有患者，无论其支付方式如何，都能公平地享受医疗服务。医院不会因患者选择现金支付而降低服务质量或增加其就医难度，患者可根据自己的需求，使用现金支付或者电子支付。

同时，为提升患者在结算方面的就医体验，我区公立医院还采取如下措施：一是引入自助设备，增设自助机，方便患者自行完成操作；二是安排志愿者服务，为不熟悉操作的患者提供帮助；三是对收费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确保他们具备高效、准确处理业务的能力；四是通过宣传栏、电子屏幕等多种渠道，引导患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。

感谢您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，我们将不断努力，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黄素新

联系人：叶 青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50213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